

明确定期报告披露新要求 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

日期：2016-12-30

——深交所修订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事项备忘录》

近期，为贯彻落实证监会修订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的具体要求，进一步规范深市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，提高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有效性，深交所修订了《定期报告相关披露事项备忘录》（以下简称“备忘录”）。

深交所相关负责人介绍，本次备忘录修订的总体原则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，完善和细化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，同时强化信息披露的监督与约束。在备忘录修订过程中，深交所主板、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根据各自特色完善了定期报告披露要求，具体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：

一是明确定期报告披露的新要求。根据证监会定期报告准则的修订精神，细化关于扶贫工作、环境信息等社会责任的披露要求，明确披露精准扶贫社会责任的要求以及重点排污单位的概念，强化商誉减值风险的披露，要求公司披露形成商誉的基础资产经营情况、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二是做好执行行业信息披露指引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衔接。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披露定期报告时，需要结合所适用的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，在相应章节披露行业信息，提高信息披露内容的针对性。

三是统一定期报告内容的披露口径并新增了部分披露内容。针对上市公司日常咨询较多的定期报告披露事项，结合监管实践，明确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的相关要求，包括延期披露定期报告的申请期限和信息披露要求、定期报告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提前报告要求；新增违法违规公司退市风险评估及应对预案的披露要求；明确募集资金使用及对外担保的部分指标的披露口径。

此外，本次备忘录的修订还对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原则，定期报告准则中“重大”这一概念的界定，以及采用创新销售模式的披露要求等方面进行了规定。

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接下来，深交所还将继续根据监管实践并结合不同板块特点，持续提升监管有效性，并举办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工作的全面培训，帮助上市公司更好地理解和执行相关规则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知情权，促进上市公司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

深圳证券交易所 版权所有 ©2013 Shenzhen Stock Exchange. All Rights Reserved

[粤ICP备05012689号 (建议使用IE6.0以上浏览器, 1024x768以上分辨率)]

